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怡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285號），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共貳點肆捌參公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共零點捌參陸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怡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四氫大麻酚1包，經送檢驗，確含有毒品成分，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一罪，復因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應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論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7日18時  
03 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04 於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0日16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06 ○○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3包、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又被告前因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32號裁定送觀  
0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0月21日  
10 釋放（另案接續執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15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件被告施用  
12 毒品之時間係在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為前揭觀察、  
13 勒戒效力所及，爰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4 毒偵字第5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  
15 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毒品案件紀  
16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7 目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18 (二)次查，本案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重共2.486公克，驗  
19 餘淨重共2.483公克）、四氫大麻酚1包（淨重0.865公克，  
20 驗餘淨重0.836公克），經送驗結果確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  
21 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2 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可佐，足認確係  
23 違禁物。又上開扣案毒品，均係從被告駕駛之車輛內搜索查  
24 獲，復無證據可證被告係分別取得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四  
25 氫大麻酚，自應為對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係同時取得上  
26 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而被告同時持有  
27 上開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依前開說明，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四  
29 氫大麻酚之行為，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而為實質上一罪關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  
31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二級

01 毒品。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毒品，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  
02 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部  
03 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5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玫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